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257,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40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50.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用於在出現合適機遇時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作出業務收購及／或投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如有）用於充盈現有業務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7,0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57,000,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及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285,025,0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425,125,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的2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將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為257,005,01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完全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40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50.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用於在出現合適機遇時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作出業務收購及／或投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如有）用於充盈現有業務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逢震	285,004,080	22.18%	285,004,080	18.48%
周春燕	244,212,611	19.00%	244,212,611	15.84%
Pioneer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60,120,000	12.46%	160,120,000	10.3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7,000,000	16.67%
其他	595,688,369	46.36%	595,688,369	38.63%
總計	<u>1,285,025,060</u>	<u>100%</u>	<u>1,542,025,060</u>	<u>100%</u>

附註： Pioneer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娜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娜女士被視為於Pioneer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70,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配售價為0.028港元，是次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29.21百萬港元	(i) 約26百萬港元或以上用於拓展現有業務及／或在有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有關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撥作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為257,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傅晓姬女士